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
行使價及其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數目；及
調整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後，本公司將會調整：(i)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及(ii)可換股票據。

謹此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5,555,475,725 (99.99%)	500,000 (0.01%)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備忘錄及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5,555,475,725 (99.99%)	500,000 (0.01%)
3.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5,555,475,725 (99.99%)	500,000 (0.01%)

截至股東大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4,446,512,732股，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現有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惟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概無現有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曾於通函內闡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人士已於股東大會上按此行事。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換領股票

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後，預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其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提交予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後，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律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紫色新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碎股之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產生合併股份碎股而帶來之不便，本公司已委聘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為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合併股份之碎股股東或以先舊後新方式對盤之股東可聯絡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的俞先生(電話為(852) 2815-3522，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股東應注意，買賣零碎合併股份的對盤服務乃按「竭盡所能」基準提供，概不保證一定能夠成功配對有關碎股的買賣。本公司將承擔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對盤的相關成本。股東如對上述手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為220,300,000股。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生效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調整購股權發出之補充指引予以調整，詳情如下：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購股權之行使價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價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0.168港元	220,300,000	1.680港元	22,030,000

除上述調整外，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並以書面方式確認上述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計算。

調整可換股票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2,5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11,432,927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生效後，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認購之合併股份數目將調整為1,143,292股合併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蕭妙文先生。